

您的孩子是

證人

家長和監護人指南

您的孩子是 證人

家長和監護人指南

特別感謝斯普林本的阿爾伯特小學（Albert Primary School of Springburn）、以及普羅科謝茲的格倫戴爾小學（Glendale Primary School of Pollokshields）學生提供的幫助。

插圖：埃莉諾·梅莉迪斯（Eleanor Meredith），鄧迪大學喬丹斯頓-鄧肯藝術設計學院（Duncan of Jordanstone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, University of Dundee）

阿斯頓公司（Astron）為蘇格蘭行政院製作（B41394 06/05）
蘇格蘭行政院發行，2005年6月
本文件100%用再生紙印刷，并可100%回收

目錄

- 01 簡介
- 02 通常的害怕和擔心
- 06 誰能幫助你、回答你的問題？
- 08 案件上庭
- 12 庭審日期
- 13 法庭和法庭程序
- 14 在法庭上
- 16 作證
- 17 辨認某人
- 18 作證的特別措施
- 19 使用屏風
- 20 使用電視
- 21 支持人
- 22 其它特別措施
- 24 您和孩子的觀點
- 25 上庭
- 26 等待
- 27 參觀法庭
- 28 傳達信息
- 29 庭審案件結果
- 30 其它幫助
- 31 意見
- 32 要記住的
- 33 有用的詳細聯繫地址

簡介

作為未成年人的家長和監護人，您的孩子可能需要出庭作證，這本《指南》就是為您寫的。

- 未成年人是指案件開始時不滿16歲的少年兒童。更多詳情可以詢問。
- 未成年人可以是刑事法庭案件或未成年人聽證法庭案件的證人。

有三種人可以要求您的孩子出庭作證：

- 地方檢察官（也叫做檢察官或控方律師）
- 辯方律師
- 報告人（未成年人聽證）

監護人是指監護未成年人的家長或其他人士。也可以是臨時照顧孩子的人，比如寄養家庭的監護人。

這本《指南》為所有這些家長和監護人而寫。

出庭作證對任何人來說都可能有壓力。兒童和少年人可能需要特別幫助。

您自己可能也有擔心。

我們希望這本《指南》幫助回答您關於法庭的任何問題、以及您和您的孩子可能有的擔心。

如果您自己也是證人，地方檢察官、律師或報告人還會提供其它信息。

在幫助未成年人準備出庭時，您一定不能告訴他們說什麼、或跟他們預先排練回答。

未成年人在法庭上的證詞，如果像是被人教的，會遭到質疑。

如果證詞顯然是被人教的，案件將被撤銷。

通常的害怕和擔心

您對孩子有什麼擔心，都非常重要。

如果您擔心司法程序的某個部分會讓孩子不安，會有人為您提供諮詢和幫助。

哪些人能夠幫助回答您的問題，第6頁中給出詳細介紹。

您的孩子可能是：

- 犯罪案件受害人
- 與未成年人聽證法庭案件有關
- 案件證人
- 庭審案件被告人，作為證人出庭作證

有些孩子能很好地處理作證，但也有些孩子覺得有壓力和困難。

未成年人證人感到擔心是很正常的現象。應該鼓勵他們把擔心的事情跟您談一談。

下面一些事情，是未成年人表示自己最擔心的：

- **在法庭上看到他們害怕的人：**要跟地方檢察官、律師或報告人講。有可能在法庭上採取特別措施，不讓您的孩子看到他們害怕的人。法律允許法庭採取特別措施，幫助您的孩子作證。詳細情況在本《指南》後面會有說明。
- **害怕講真話：**要不斷鼓勵您的孩子，證人的工作就是幫助法庭，不要害怕講真話。
- **如何應付提問：**告訴您的孩子，回答問題時不要慌，仔細地聽。不用著急。如果有什麼地方不明白，就說不明白。如果有些東西記不起來，就說不記得。

- **有迷惑的地方怎麼辦**？很多孩子會感到難為情，怕自己顯得像個傻瓜、或是別人認為自己很笨。如果有什麼迷惑的地方、覺得需要休息一下，都可以提出來，沒關係。
- **在學校或對朋友怎麼講**？如果老師知道您的孩子目前有些困難的情況，或許會有幫助。其他的孩子則不必知道。如何對別人講，由您和您的孩子自己決定。

行為改變

有些孩子對作證一事非常擔心，可能影響到他們的日常行為。

如果您的孩子有特別的困難，請告訴地方檢察官、律師、報告人、警察或社工知道。

即使您不理解孩子為何有某種感受，也總要努力聽他們說些什麼。

最重要的就是讓您的孩子知道，如果他們有擔心，可以跟別人講，談他們的感受，得到他們需要的幫助。

如果您的孩子有很多問題，您可能希望他們接受心理治療或諮詢。有些時候這個辦法不錯。您可以跟您的醫生或社工談這件事。心理治療或諮詢可以儘早進行。如果治療或諮詢比庭審要早，要記住告訴地方檢察官、律師或報告人。

要告訴您的孩子：

- 永遠不要害怕講真話
- 他們在做一件非常重要的工作
- 法庭裁決的結果，他們不承擔責任

您自己的害怕和擔心

這樣的時候，很多家長自己也需要幫助。有些家長對發生的事情感到憤怒、或者對怎樣幫助孩子感到擔憂，這都很正常。您對自己的情緒不必感到緊張或難為情。有一些人可以為您提供幫助和諮詢。

有些時候，當孩子在身旁，您並不總能掩飾自己的情緒。如果您的孩子認為您很生氣或不安，他們可能擔心是自己的錯。這可能加重他們的顧慮。要努力讓孩子知道，您並不是生他們的氣。

如果事先瞭解了庭審前和庭審的程序，您和您的孩子可能都更多放心、顧慮少一些。如果您得到這本《指南》，您的孩子應該也收到了適合他們年齡的《證人指南》。

有兩種《指南》：兒童用《指南》和16歲以下少年人用《指南》。

您的孩子要閱讀《指南》、或者別人讀給他們聽，幫助他們理解作證的含義，這很重要。

誰能幫助您、回答您的問題？

地方檢察官：地方檢察官是律師，決定刑事案件是否上庭。他們可以回答您的一些問題。

“受害者信息和諮詢”（Victim Information and Advice，縮寫 VIA）：VIA 與地方檢察官合作，他們的工作人員可能寄給您一封信和一些小冊子。小冊子說明了不同的法庭程序。您可以向 VIA 詢問案件信息，告訴他們您的孩子有什麼擔心或困難。

未成年人報告人：在未成年人聽證法庭案件中，未成年人報告人維護未成年人利益。有些案件中還會有保護人，幫助維護未成年人利益。他們可以回答您的一些問題，為您安排特別幫助，可能是通過社工。

律師：刑事案件或未成年人聽證案件中，律師有時要求未成年人出庭作證。律師會為您提供信息，還可以介紹您去法庭的“證人服務”機構，獲得更多幫助和諮詢。

警察：您的孩子可能已經跟警察談過話。他們也可以幫助您查清楚庭審案件的情況。

社工：您的孩子也可能跟社工談過話。社工能為未成年人（以及成年人）提供特別的幫助。還有其它的服務或諮詢機構，您當地的社工辦公室可以為您提供有關信息。

“蘇格蘭受害者服務”（Victim Support Scotland）的“證人服務”（Witness Service）：每個郡法院和高等法院都有“證人服務”，為需要幫助的所有證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提供建議、支持和幫助。“證人服務”通常會安排參觀法庭。VIA 可能已經為您提供了有關信息。

“蘇格蘭受害者服務”的社區服務：有受過專門訓練的受害者服務志願者，為受害者和證人提供心理上和實際的支持、并提供信息。其中包括少年兒童和他們的家長。

您可以用《指南》後面的空頁，把能為您提供直接幫助的人和機構的名字和電話號碼記下來。

案件上庭

如果您的孩子是證人，則他們可能是：

- 犯罪受害人；
- 看到或聽到與犯罪有關的事情；或者
- 直接或間接與未成年人聽證法庭案件有關。

您的孩子可能已經向警察或律師做過陳述。警察已經向地方檢察官或未成年人報告人提交報告。

地方檢察官獨立決定是否將刑事案件提交法庭。

未成年人報告人獨立決定是否將案件提交未成年人聽證法庭。聽證法庭隨後可能將案件轉給法庭。

刑事案件：如果可能有充足的證據表明某人犯罪，則刑事案件一般會提交法庭。如果被告人申辯“無罪”，將進行審判，要求證人出庭作證。法官、有些時候還有陪審團將聽取全部證詞，就被告人是否有罪作出判決。如果判決被告人有罪，由法官決定量刑。VIA 寄給您的小冊子中對法庭程序有更詳細的介紹。

未成年人聽證案件：如果有關各方關於發生的事情意見不一、或者未成年人年紀太小、尚不懂事，未成年人聽證案件將提交法庭。法庭上，法官將聽取全部證詞，裁決是否發生了某事、或者關於未成年人的擔憂是否合理。如果法官同意報告人的陳述，案件將返回未成年人聽證法庭，決定未成年人需要什麼樣的幫助。做最終決定的不是法官，而是隨後的未成年人聽證法庭。

預審：地方檢察官準備刑事案件時，一般會寄信（或者“傳訊”），安排與您的孩子見面和談話。這次見面時所做陳述記錄叫作“預審”。

未成年人聽證案件中，報告人通常依靠報告和陳述準備案件，但有時候也可能想見見您的孩子，做預審或一般準備。有些情況下會指派保護人維護您的孩子的利益，保護人可能會來看孩子，幫助準備。

其他律師可能也保持聯繫，希望和孩子談話。這是通常的程序，有時很有幫助。在什麼地方會面由您和您的孩子決定。您可能不想律師來您家裏，或者您覺得自己家裏更方便。

可能有一位或多位律師與您聯繫。如果您的孩子對任何會面感到不安，您可以拒絕會面。

您應該跟要孩子出庭作證的那個人談這些事情。

會面時，通常可以安排一位支持人隨時陪伴孩子。您要想一想，孩子希望誰做支持人。比如說，可以是您本人、另一位親屬、家庭友人、社工或 VIA 的工作人員。有些時候，如果支持人自己也是案件證人之一，可能不合適。

有些情況下，被告人沒有律師，準備案件時可能要求親自會見證人。如果是這樣，而您不知道該怎麼做，應該跟要孩子出庭作證的那個人談。

有一點很重要，如果是下面的情況，則法律不允許被告人見您的孩子：

- 孩子不滿12歲；
- 被告人被控罪行涉及暴力或性侵犯行爲；或者
- 您的孩子此前（無論年齡）曾是性侵犯行爲受害者。

庭審日期

預審之後，您的孩子應該已經收到法庭傳訊或信件，說明庭審開始日期。

傳訊是傳喚證人出庭的正式公函，必須遵守。

您的孩子一定要知道，必須按傳訊說明出庭作證。

如果孩子在傳訊規定日期有重要事情，比如要去學校參加考試，不能到庭，應該儘快告訴地方檢察官、報告人或律師。

法庭和法庭程序

蘇格蘭各地都有法庭，處理不同類型的案件。

正式程序：指由陪審團裁決的刑事案件。陪審團由**15**名公眾組成。他們聽取全部證詞，作出判決。

簡易程序：指沒有陪審團的刑事案件，由法官裁決。

未成年人聽證法庭程序：這一程序要非正式得多。有些時候在一個比法庭小的房間裏進行，不允許公眾入場。沒有陪審團，全部由法官裁決。

在法庭上

法官：法官（叫做Judge 或 Sheriff）主管一切法庭程序。他們的工作包括保證一切公正合法，法庭規則和司法程序得到遵守。

地方檢察官或檢控律師：控方律師，可能是他們要求您的孩子在刑事案件中出庭作證。在法庭上他們會提問，讓證人給出證詞。

報告人：他們在未成年人聽證案件中維護未成年人利益，可能是他們要求您的孩子出庭作證。在法庭上他們會提問，讓孩子給出證詞。

其他律師：法庭上可能還有一位或多位其他律師。他們可能就證人證詞提問。可能就是要求您的孩子出庭作證的那個人。

被告人：刑事案件中，被控違法的被告人始終在法庭上，能夠看到聽到一切。

公眾：刑事法庭一般對公眾開放。可能有人坐在後排聽證人和律師講話。如果未成年人出庭作證，尤其是當證詞可能涉及性侵犯行爲，法官可以要求公眾離開法庭。您的孩子有什麼想法，應該說出來。

未成年人聽證案件不允許公眾入場。

未成年人聽證案件中，法庭裏可能還有家屬、或其他與案件直接有關的人士。如果指定了保護人，他們也可能在場。

如果不是未成年人聽證案件，法官和律師通常在衣服外面披長袍、戴假髮。當未成年人出庭作證，通常會要求法官和律師脫下長袍和假髮，顯得不那麼正式。要問問您的孩子他們是否願意這樣。

作證

法庭上的成年人中，有些可能已經見過您的孩子，比如地方檢察官或報告人。孩子作證之前，可以安排見一見所有會提問的律師。這可以幫助孩子更放鬆。

如果您認為見一見所有的律師會對孩子有幫助，請告知傳訊發送人。

證人依次被傳喚上庭作證。

如果孩子不想自己的地址在法庭上宣讀出來，您要告訴地方檢察官、報告人或律師知道。

訊問和反詰

地方檢察官或報告人、還有每個律師，都有機會提問，幫助您的孩子把他們知道的說出來，檢查他們是否講真話。這叫做訊問和反詰。

您的孩子一定要知道，必須始終講真話。

有些問題可能很私密，一定要讓您的孩子知道，雖然可能用一些難為情的詞，也沒關係，要如實回答。

有一些特別措施可以幫助孩子作證。這些特別措施在本《指南》、還有兒童和少年人用《指南》中都有介紹。您應該讀一讀孩子的《指南》，幫助他們理解做證人的含義。這可以幫助他們更自信。

您一定要讓孩子理解，如果有問題不懂，沒關係，就說不懂。還要讓他們知道，如果法庭上的人誤解了他們的回答，可以糾正他們。

辨認某人

在上庭之前，您的孩子可能已經指認了某人。他們可能做過多人識別或類似的辨認程序。如果是這樣，可能不用在法庭上再次指認。

但是，在某些案件中，您的孩子可能需要在法庭上指出他們說的那個人來。

可以有不同方法。

- 可能要孩子在法庭四周尋看，看見那個人就指出來。
- 可能要求其他人作證，告訴法庭孩子說的是誰。如果孩子認識那個人、說得出他們的名字，就會採用這種辦法。

作證的特別措施

法律規定，可以為未成年人提供多種支持措施，幫助他們更好地在刑事案件和未成年人聽證案件中作證。這些叫做“特別措施”。

有些特別措施是通用的，所有未成年人證人都可以用。

他們是：

- 在法庭外使用電視
- 在法庭上使用屏風
- 使用電視或屏風時有支持人陪伴

會問您的孩子他們出庭作證時是否願意用屏風或電視。要讓您的孩子有機會瞭解這些特別措施、說出自己願意用哪一種，這很重要。

這些特別措施，地方檢察官、報告人或律師必須告訴您和您的孩子。

您的意見也會考慮。

最後同意用哪種特別措施，要告訴您知道，這樣您就可以幫孩子準備。

使用屏風

如果您的孩子：

- 不害怕上法庭，對法官、律師、有些情況下還有陪審團講話；
- 但是擔心看到被告人或其他作證指認的人

則在法庭上使用屏風會有幫助。

屏風放在證人席旁邊，像隔板或簾子，把孩子和被告人或其他人隔開。孩子看不見屏風另一端的任何人。

要讓孩子知道，他們作證的時候，屏風另一端的被告人或其他人仍然可以通過法庭閉路電視看見他們。

如果孩子希望有一位支持者，使用屏風時支持者可以坐在他們身邊。

使用電視

如果孩子在很多人的法庭上可能非常不安，使用電視是更好的辦法。

如果：

- 在很多陌生人面前講話，他們很害羞；
- 他們不願意與被告人或其他人在一個房間裏；

這種辦法會很有幫助。

電視間與法庭分開。通常電視間與法庭在同一幢樓中，但對不滿12歲的孩子，或者有特別原因不能到庭的孩子，也可以安排在另一幢樓中。

電視信號連到法庭，法官和律師也有電視和攝像鏡頭。攝像鏡頭由法官控制。

電視打開時，法官或律師誰對孩子講話，孩子就可以看見；他們也可以看見孩子。

一定要讓孩子理解，他們作證時，雖然使用電視可以避免看見被告人或其他人，被告人或其他人還是可以看見他們。

支持人

如果孩子選擇使用屏風或電視，法庭還須知道他們是否想要一位支持人在作證時陪伴。

提問時，有支持人在旁邊陪伴，孩子會少一點緊張。但支持人不能幫助回答問題，也不得打斷回答、或告訴他們如何說。他們可以在出庭前給孩子支持和鼓勵，并在休息期間陪伴孩子。

有時候很難決定誰做支持人，您要仔細聽孩子談感受。應該是孩子已經見過面、相處放心的人，這樣作證時就不會那麼緊張。

大多數家長和監護人認為自己做支持人、在提問時陪伴孩子最合適。但是，您需要考慮下面這些事情：

- 如果您本人也被傳喚作證，除非已經作證完畢，否則不能做孩子的支持人；
- 有些孩子很害羞，不願意讓您聽到案件細節。由其他親屬或者服務機構的工作人員做支持人，可能讓他們更安心。
- 有些孩子，如果知道您在另一間屋子裏等，會更安心；
- 您可能知道很多案件細節，法庭認為您可能對孩子回答問題有影響。

您還要考慮自己聽到孩子的證詞會有何反應。如果您認為自己可能不安，這會令孩子更加不安，這樣，如果您在另一間屋子裏面等，對孩子可能更好一些。

刑事案件中，一種很常見的做法是由“證人服務”的工作人員在孩子作證時陪伴。其它服務機構的工作人員、親屬、家庭友人、社工或老師也都可以做支持人。

如果是這樣，通常“證人服務”或 VIA 能幫助您和您的孩子做決定。

未成年人聽證案件中，報告人或保護人會幫助您和您的孩子做決定。

如果您的孩子不用屏風或電視，仍然可以要求支持人在法庭上陪伴，有關情況應該和要孩子出庭作證的那個人談。

其它特別措施

還有一些其它特別措施，可以幫助孩子，但是須由法庭決定。律師、VIA、“證人服務”或報告人可以為您介紹詳細情況、以及它們是否適合。

如果孩子和警察的談話有錄像、錄音或筆錄，可以要求法官在法庭上播放或宣讀。

可能要求您的孩子看或聽，并會問一些問題。他們可以選擇在回答時使用屏風或電視。

這種特別措施叫做“審前陳述”。

自2005年11月開始，某些案件中，地方檢察官、報告人或律師可以要求法庭先聽取孩子的證詞，然後再進行其它庭審程序。如果庭審將被拖延很長時間，這種辦法很有幫助。

這叫做“授權采證”。

如果他們考慮採用這種辦法，會跟您談話，為您解釋它的含義和做法。

您和孩子的觀點

所有未成年人作證時，必須詢問他們願意採用哪種特別措施。也會詢問您的意見。

孩子和家長及監護人關於特別措施有不同意見，這很常見。

家長和監護人都想儘量保護孩子，這很自然。但是，有些時候孩子會比你想象的更有自信。法庭會特別注意孩子的願望。

要鼓勵孩子，把擔心的事情告訴地方檢察官、報告人、VIA 或律師知道。這樣他們就可以就特別措施提供進一步的諮詢，幫助孩子決定採用哪種辦法最好。

孩子閱讀了他們的《指南》之後，可能已經有了主意，或者他們要先參觀法庭，然後才能做決定。也可以從光碟上瞭解法庭和特別措施。

記住，大人的想法可能影響孩子，您應該努力聽取孩子的意見，不要左右他們的決定。

未成年人可能不想用任何特別措施，更願意直接上法庭，不用幫助。如果孩子不想用特別措施，會考慮他們的意見。

想要哪種特別措施，孩子可能改變主意，您應該把情況告訴有關人士。

上庭

大多數證人從公用大門進入法庭。孩子到了法庭後，會讓他們坐在等待室裏，可能是與其他證人一起。

如果您認為孩子看見法庭上很多人會感到不安，或者坐在別的證人旁邊會緊張，可以詢問是否有單獨的門廳和房間。

可以事先安排，法庭的“證人服務”工作人員會盡力幫助。這些事情應該跟 VIA、“證人服務”或報告人談。

刑事案件中，如果您不是支持者、也不是證人，可能考慮來法庭，坐在公眾區內旁聽。在做此決定之前，應該先瞭解孩子對此有何感受。有些時候，未成年人作證時法庭會要求公眾退場。

是否能坐在公眾區內旁聽，您應該詢問法庭工作人員。

未成年人聽證案件，如果案件涉及您的孩子，您本人也有關聯，則您有權參加。如果您也要作證，必須在孩子作證之前。可以向報告人瞭解有關情況。

等待

有正式規定，涉及未成年人證人的案件享有優先權，會儘量減少證人等待時間。

案件都會儘快進行，但有些刑事案件，要花很長時間才開始庭審。即便確定了庭審日期，也可能出于各種原因延期。這可能是無法避免的。

未成年人聽證案件，適用特別時間表，以確保案件儘快進行。

法庭是很忙的地方，案件開始之前，要做很多計劃和準備，這您應該已經知道了。

有些問題無法預期，比如有人生病。拖延會讓證人及其家屬感到沮喪，這是很正常的現象。

有些時候，作證當天會出問題。可能要求您該日再來。法庭會儘量減少未成年人證人的等待時間。

如果您對拖延有所擔心，應該跟地方檢察官、報告人或律師談。

即便案件已經開始，也可能出現拖延，有些孩子要等很長時間才輪到他們作證。孩子前面的那位證人花的時間可能比預期要長。

孩子可能覺得等待很無聊，爲您自己和孩子帶一些東西打發時間（比如書籍、雜誌或漫畫），是個好主意。年紀小的孩子還可能想帶他們喜歡的玩具。

有些法庭設有餐廳，大多數法庭會有休閒食品和飲料的自動售賣機。但是，您應該事先瞭解清楚，可能需要自己帶一些吃的。

參觀法庭

任何事情，頭一遭總會有困難。大多數孩子從未去過法庭。對大多數人來說，如果事先知道法庭程序、參觀過法庭，對作證很有幫助。

要決定選用哪種特別措施，參觀法庭特別有幫助。如果孩子在法庭之外的另一幢樓中通過電視作證，應該安排參觀這個地方。

參觀法庭的事，通常由 VIA、“證人服務”、報告人或律師安排。

您的孩子可能更願意從光碟上瞭解法庭的樣子和各種特別措施。可以向要孩子出庭作證的那個人索要光碟。

傳達信息

沒有人比您更瞭解您的孩子。如果您能和地方檢察官、報告人、保護人或律師談話，告訴他們哪些措施能幫助孩子作證，會很有用。VIA 和“證人服務”也很希望聽您的意見。

請記住，任何影響到孩子作證的情況，都應該告訴有關人士。尤其是下面這些情況，要告訴他們：

- 孩子對發生的事情理解多少？
- 孩子的理解力是什麼程度？
- 孩子的注意力集中時間大概多少？專注能力如何？
- 孩子的自信程度如何？
- 孩子是不是很內向或害羞？
- 孩子與人談話會不會緊張？
- 孩子是否有任何語言、聽力或視力障礙？
- 孩子是否有任何學習或身體障礙？
- 孩子是否服用任何藥物？
- 孩子是否在接受心理諮詢或特別治療？
- 關於法庭，孩子擔心什麼事？
- 是否有不方便的日期或時間，比如假期，或者年紀小的孩子的午睡時間？
- 孩子用哪些“特別的”詞，比如指稱人或身體部位（如果他們作證時要用到這些詞）？

庭審案件結果

每個庭審案件要花多長時間，從來不能預期。有些案件一天就結束了；其它案件可以進行幾天甚至更長時間。通常取決於有多少證人、以及每位證人作證所用的時間。

律師向孩子提問結束後，法官會告訴孩子作證已經完成，可以離開。如果他們不確定，支持者會幫助他們。您的孩子作證的工作就完成了，不用再回來。

所有證人作證完畢後，法官、有時還有陪審團，必須作出判決或裁決。

刑事案件中有三種判決：

- **有罪**：有充分證據證明被告人犯罪或參與犯罪。然後法官要決定量刑或懲罰。
- **未決或無罪**：證據不足以“超出合理懷疑限度”證明被告人犯罪，或者法官或陪審團不認為被告人犯罪。這兩種判決都意味著被告人可以自由離開法庭。

未成年人聽證案件中，法官裁決證據結論、以及案件是否返回未成年人聽證法庭。由未成年人聽證法庭決定下一步做什麼。

刑事案件中，會有人告訴您最終的結果。未成年人聽證案件中，如果需要保護未成年人隱私，有關信息可能有所限制。

如果您需要與人談話、或者要人解釋某個決定或量刑，應該與 **VIA**、報告人或律師聯繫。

其它幫助

刑事案件傷害賠償申請 (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Claims)：如果您的孩子是犯罪受害者，可以考慮為他們申請刑事案件傷害賠償。

可以從以下機構得到申請表格：

**The Criminal Injuries
Compensation Authority (CICA)
Tay House
300 Bath Street
Glasgow
G2 4JR**

電話是：0141 331 2726

如果填表需要幫助，可以聯繫當地的“受害者服務” (Victim Support) 辦公室或律師。

受害者通知制度 (Victim Notification Scheme)：如果您的孩子是犯罪受害者，被告人被判處四年及以上監禁，您和您的孩子有權加入“受害者通知制度”。被告人即將出獄時，該制度會通知受害者及其家人。如果符合條件，VIA 會寄給您一封信和有關小冊子。

蘇格蘭受害者服務 (Victim Support Scotland)：無論哪種案件，同當地的受害者服務機構談話都會有幫助。撥打“蘇格蘭受害者服務”的熱綫 **0845 603 0213**，他們可以幫助您與當地辦公機構取得聯繫。也可以從法庭的“證人服務”或 VIA 工作人員那裏瞭解當地服務的詳細情況。

蘇格蘭服刑人員家屬幫助熱綫 (Scottish Prisoners' Families Helpline)：如果您的孩子是證人，而被告人是您的親屬，被判服刑，您需要瞭解信息、或向人傾訴心聲，可以撥打免費的熱綫電話：**0500 83 93 83**。

意見

這些服務項目怎樣幫助了您的孩子、可以如何改進，您可能還有一些反饋意見。

如果您有什麼意見，可以在未來幫助未成年證人和他們的監護人，請告訴VIA、未成年人報告人或律師。“證人服務”也可能請您提意見。

要記住的

這段時間對您和您的孩子來說可能有困難，案件上庭涉及的所有人員都會理解。您有什麼擔心或憂慮的地方，都可以說出來。他們會幫助您。

- 這本《指南》、還有未成年證人專用的《指南》，會幫助您和孩子理解作證的含義。
- 要確認孩子讀懂了《指南》，有問題都可以問。
- 如果還沒有為您和孩子安排參觀法庭，一定要儘快要求。
- 要確認在庭審開始前瞭解清楚所有情況。
- 要知道法庭或電視間的地點、路怎麼走。

作為證人，孩子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實話實說。

您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幫助孩子對作證更自信。

要告訴他們知道講真話的重要性。

您一定不能告訴他們說什麼、或跟他們預先排練回答。

謝謝您！

有用的詳細聯繫地址

警官：

地方檢察官：

未成年人報告人：

保護人：

律師：

受害者信息和諮詢 (**VIA**)：

證人服務：

蘇格蘭受害者服務：

支持者：

您的筆記

本指南有錄音帶、大字體和外語版本，可應要求提供。
請電話聯繫0131 244 2213。

© Crown copyright 2005

也可以從蘇格蘭行政院網站下載：
www.scotland.gov.uk

Astron B41394 06/05 (Cantonese)

如需更多拷貝，請聯繫：
Blackwell's Bookshop
53 South Bridge
Edinburgh
EH1 1YS

電話訂購和諮詢
0131 622 8283 或 0131 622 8258

傳真訂購
0131 557 8149

電子郵件訂購
business.edinburgh@blackwell.co.uk

本指南是原文的準確表述。

www.scotland.gov.uk